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7 號

請 求 人 林○展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 
號  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  
號

受 評 鑑 人 吳○城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程○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城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與同署檢察官即受評鑑人程○晶共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展提告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官官相護，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因已逾再議期間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再議聲請不合法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因認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林○展指稱受評鑑人吳○城、程○晶就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，官官相護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，觀諸請求人上開指摘系爭案件之處理結果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，證據之取捨、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承辦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結果表示不服，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自不得因受評鑑人吳○城、程○晶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等有何違失之情。是以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楊世智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玲玲
委員	吳從周

委員 呂理翔  
委員 李慶松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詹順貴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